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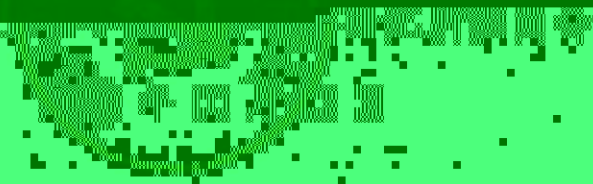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第一〇九号

1957

1957年11月

11





## 11. 院所指示的重要事项；

2.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；

3.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
4.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
5.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科技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
6.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有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；

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；

8.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、房屋出租等；

9. 院所收入分配、绩效、薪酬制度改革制定及调整、研究所名号对外挂牌、专家聘任、奖励等事项；

10. 捐赠、赞助事项；

11.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；

12. 院所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干部、专业技术人员

薪酬管理、绩效考核、职称评审、人才引进、人才激励、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### 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#### 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，应充分听取科技专家、科技管理干部和科技工作者的意见，提出结论性意见。

4.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，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，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应履行班子民主沟通程序，

对重要议题进行充分酝酿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。

6. 提请行务会、院务分会或院委会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，应按《中国科学院排球学院、排球职业学院章程》中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提前以

等件解决和考虑相关问题。

## 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### 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分工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

### 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

#### （一）监督主体和职责

1.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总责，党委负主体责任，纪委负监督责任，有关部门协调配合。
2.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执行情况。
3.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情况，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#### （二）监督依据和内容

所纪委依据本制度，以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程



### (三) 监督方式

#### 1. 党纪监督。党委决策前，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经过集体

讨论，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。党委决策后，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

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变通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按照决策程序

执行，不得搞变通、打折扣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按照决策程序

执行，不得搞变通、打折扣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按照决策程序

执行，不得搞变通、打折扣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按照决策程序

#### 3.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

材料，必须在会议结束后，由会议组织部门，按照《档案法》和《档案

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整理归档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

材料，必须在会议结束后，由会议组织部门，按照《档案法》和《档案

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整理归档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

材料，必须在会议结束后，由会议组织部门，按照《档案法》和《档案

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整理归档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

材料，必须在会议结束后，由会议组织部门，按照《档案法》和《档案

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整理归档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

材料，必须在会议结束后，由会议组织部门，按照《档案法》和《档案

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整理归档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

材料，必须在会议结束后，由会议组织部门，按照《档案法》和《档案



## 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决策程序，擅自决策、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（二）违反决策程序，擅自决策、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，造成较大损失的；

（三）违反决策程序，擅自决策、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，造成一般损失的；

（四）违反决策程序，擅自决策、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，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；

（五）违反决策程序，擅自决策、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，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；

（一）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2号）即行废止。

